

即時制止。若把用於軍備競賽的精力改為和平與改良物質環境而用，必更有效。全世界的穩定與國家間調協關係所必須的安全感也就會因而建立起來。為達成此項目標所有大小國家的協助非但是必需而且是必要的。

三四。我們因為愛好和平與自由的關係現在迫不得已要提出一項問題。我們提出此項問題時所以特別感覺痛心，是因為和我們有密切關係，並且是我們希望根據互信建立良好關係的一個國家所發動的戰爭是我們必須加以譴責的。

三五。目前在阿爾及利亞正在發生戰事給人民帶來了無窮的災難與痛苦。和我們有很多關係的阿爾及利亞人民，現在正在渡過有史以來最悲慘的時代。摩洛哥國王陛下素來對於這個英勇的民族有很深的感情，現在對於阿爾及利亞的苦難，非常感覺焦灼。最近他在垣吉爾所發表聲明時，呼籲結束這種悲慘的情勢，因為全北非的和平與安全都受其威脅。摩洛哥國王陛下強調民族自決權利時說：

“阿爾及利亞是站在爭取獨立各民族的前鋒。我們認為使用暴力是錯誤的；法國與阿爾及利亞之間的問題，是政治性的，因此基本上須要利用談判，來尋求政治的解決。我們不相信不經受統治人民參加和未得其同意而適用的任何解決方法，能够成功。”

三六。我們認為強迫他人接受的方法是沒有價值的，而且殖民地主義與武力統治的時代，已經永遠過

去了。我們看見阿爾及利亞的情勢自從第十一屆會辯論以來非但沒有改良，反而繼續惡化，同時大會所通過的非常和緩的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建議調停，至今仍為具文，使人感覺相當的失望。這次戰爭對於摩洛哥國內情勢每日發生的直接影響，越來越嚴重，很可能損害我們與法國的關係。在我們邊境所發生的激烈戰鬪隨時有蔓延到我國領土的可能。流入我國的難民人數不斷增加，結果引起特別嚴重的人道問題。

三七。聯合國責任所在，必須盡力設法結束這種悲慘的局面。聯合國必須要求有關方面用和平的方法磋商一個和憲章原則一致的解決方法。談判實際上是最明智的途徑，應該用於尋求這樣的一種解決方法。和法國可以舉行談判的人，並不缺少。他們之間有些是仍然受法國監禁的，他們很得本國同胞的信任和支持。我們認為這種方法最能保障雙方的利益，並且是恢復北非和平與穩定最好的方法。我們確信出於雙方同意並根據自由與平等的諒解與合作，比較強制的解決，或用武力征服，更有效果。

三八。各民族自由與獨立的權利，是與生俱來的神經權利；也是聯合國憲章的一項基本原則。全世界人民仍舊希望聯合國的會員國會自願出力，實行此項原則。聯合國必須不使這些人民失望；因為這樣做才能建立一個和平友善的世界，對於全體人民保證其享受自由平等與更幸福的生活。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第六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議程項目十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一。主席：今天議程上第一個項目是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接替澳大利亞、古巴及菲律賓。

各位代表知道這三個卸職的理事國不得連選連任；還有，除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外，哥倫比亞、伊拉克與瑞典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後將繼續出席，所以在此時沒有被選舉的資格。

二。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並且不能提名。

Mr. de la Colina(墨西哥)及 Mr. Schurmann(荷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8
廢票：	0
有效票數：	78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78
法定多數：	52
候選國各得票數：	

巴拿馬	74
加拿大	72
日本	55
捷克斯拉夫	25
阿根廷	1
巴西	1
智利	1
多明尼加共和國	1
義大利	1
印度	1
蘇丹	1

巴拿馬、加拿大與日本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80
法定多數：	54

候選國各得票數：

智利	79
哥斯大黎加	77
蘇丹	72
荷蘭	71
法蘭西	69
中國	54
菲律賓	4
埃及	3
日本	2
阿富汗	2
印度	1
澳大利亞	1
泰國	1
愛爾蘭	1

智利、哥斯大黎加、蘇丹、荷蘭、法蘭西與中國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三. 主席：大會現在進行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實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理事國任期屆滿後的遺缺：阿根廷、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法蘭西及荷蘭。在這次選舉中，滿任的理事國得連選連任。我要指出下列各國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將繼續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巴西、加拿大、芬蘭、希臘、印度尼西亞、墨西哥、巴基斯坦、波蘭、蘇聯、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請大會進行選舉。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 及 Mr. Schurmann (荷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1
廢票：	1
有效票數：	80

議程項目十六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四. 主席：大會現在進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便補實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 Abdel Hamid Badawi, 顧維鈞, John E. Read, Bohdan Winiarski 及 Milovan Zoricic 五位法官任期屆滿後的遺缺。

五. 我要指出，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四(三)之規定，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但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有與聯合國會員國同等之權利參加大會選舉。所以我很高興在這個時候歡迎列希登什坦與瑞士兩國代表。

六. 我亦要證實：安全理事會現正在獨立地與大會分頭進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七. 文件 A/3653 and Add. 1 to 3 載有候選人名單及加拿大之 Mr. John E. Read, 日本之 Mr. Shigeru Kuriyama 及印度之 Mr. R. B. Pal 退出競選的報導。我亦應當通知大會：今天上午據報緬甸法官 Myint Thein 不參加競選。

八。各候選人之履歷書載入文件 A/3671 and Add.1。大會目前還有秘書長就國際法院目前組成情形，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於選舉時應遵守之程序所提出的備忘錄一件 [A/3678]。

九。依據規約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候選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法院法官。為數在五名以內的候選人在大會得四十三票或四十三票以上之票數者應認為在大會當選。

一〇。我們現在進行選舉；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用無記名投票法。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 及 *Mr. Schurmann* (荷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4
廢票：	2
有效票數：	82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82
法定多數：	43
候選人各得票數：	

<i>Sir Percy Spender</i> (澳大利亞)	58
<i>Mr. Abdel Hamid Badawi</i> (埃及) ...	55
顧維鈞先生 (中國)	47
<i>Mr. Bohdan Winiarski</i> (波蘭)	44
<i>Mr. Gaetano Morelli</i> (義大利)	37
<i>Mr. Jean Spiropoulos</i> (希臘)	35
<i>Mr. Henri Rolin</i> (比利時)	29
<i>Mr. Jaroslav Zourek</i> (捷克斯拉夫) ...	20
<i>Mr. Alfred Verdross</i> (奧地利)	16
<i>Mr. John Joseph Hearne</i> (愛爾蘭) ...	13
<i>Mr. Ahmed Matine Daftari</i> (伊朗) ...	12
<i>Mr. Phya Tamapra Khan</i> (泰國)	7
<i>Mr. Georges Sauser-Hall</i> (瑞士)	5
<i>Mr. Sture Petren</i> (瑞典)	4
<i>Mr. Eelco N. van Kleffens</i> (荷蘭) ...	4
<i>Mr. Paul Guggenheim</i> (瑞士)	3
<i>Mr. José Matos</i> (瓜地馬拉)	3
<i>Mr. Roberto Ago</i> (義大利)	2
<i>Mr. Nihat Erim</i> (土耳其)	2

一一。主席：*Mr. Badawi*，顧先生，*Sir Percy Spender* 與 *Mr. Winiarski* 在大會獲得了法定多數票。

一二。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大會現在需要進行有限制的票選，限就候選人 *Mr. Morelli* 與 *Mr. Spiropoulos* 二人決選之。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 及 *Mr. Schurmann* (荷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4
廢票：	2
有效票數：	82
棄權：	1
參加投票人數：	81
法定多數：	43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42

Mr. Gaetano Morelli (義大利) 39

一三。主席：在此種情形下，大會須舉行另一次有限制的票選；我幾乎用不着說，這次應限就同樣的兩位候選人決選之。

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 及 *Mr. Schurmann* (荷蘭)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4
廢票：	1
有效票數：	83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83
法定多數：	43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50

Mr. Gaetano Morelli (義大利) 33

一四。主席：*Mr. Badawi*，顧先生，*Sir Percy Spender*，*Mr. Spiropoulos* 與 *Mr. Winiarski* 五位獲得了大會的法定多數票。

一五。我以職責所在，現在應當宣讀我所收到的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下列來函：

“安全理事會於十月一日舉行第七九三次會議，進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下列之五名候選人已得絕對多數選票：*Mr. Badawi*，顧先生，*Mr. Morelli*，*Sir Percy Spender*，*Mr. Winiarski*，謹此奉聞。”

一六。在此種情形下，下列各候選人已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Mr. Badawi，顧先生，Sir Percy Spender 與 Mr. Winiarski。

一七。現在安全理事會必須再行開會補實第五名缺額，而大會自亦必須為同一目的再行開會。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六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議程項目十六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續完)

一。主席：大會為選舉國際法院法官，將開始舉行第二次會議。法院內仍有一席應予補選。

二。除我今天上午宣布不復參加競選的人與業已當選的四位先生而外，選舉票上有名者都是合格的候選人。

Mr. de la Colina(墨西哥)及 Mr. Schurmann(荷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2
有效票數：	78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78
法定多數：	43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Jean Spiropoulos(希臘)	37
Mr. Gaetano Morelli(義大利)	32
Mr. Jaroslav Zourek(捷克斯拉夫) ...	8
Mr. Henri Rolin(比利時)	3

三。主席：因候選人都沒有得到法定的多數票，大會將舉行一次有限制的票選，限就 Mr. Spiropoulos 與 Mr. Morelli 二人決選之。

Mr. de la Colina(墨西哥)及 Mr. Schurmann(荷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3
廢票：	0
有效票數：	83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83
法定多數：	43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Jean Spiropoulos(希臘) 47

Mr. Gaetano Morelli(義大利) 36

四。主席：大會已將法定多數票給予了 Mr. Spiropoulos。

五。我收到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如下：

“安全理事會為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於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舉行第七九四次會議，已由 Mr. Spiropoulos 得到絕對多數選票，謹此奉聞。”

六。Mr. Spiropoulos 正式當選國際法院法官。

議程項目八

通過議程(續前)

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3683)

七。主席：總務委員會已就議程的通過並就項目的分配提出了第二次報告書[A/3683]。

八。我依照大會的通常慣例，請各位代表首先討論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此方面的問題一經決定，我們就審議項目的分配。

九。總務委員會以十一票對一票建議蘇聯所提項目“各國和平共存宣言”應列入議程，棄權者三。